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文件载有大会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团长的第二次报告。联危核查团是在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之间在我支持下进行的谈判进程的框架内设立的,其任务是核查于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执行情况(A/48/928-S/1994/448,附件一)。

2. 该报告说明自团长提出第一次报告(A/49/856及Corr.1)以来三个月期间(2月21日至5月21日)的情况。它分成几个部分,依次说明核查团进行作业的环境,进行的活动,包括提到已处理的几个案件以及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结论和建议。我已将报告的一份副本转交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并要求提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注意。

3. 我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及民革联继续支持核查团,同它合作,这对促进其工作至关重要、我也感谢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及委内瑞拉--继续,甚至增加对联合国努力的宝贵支持;感谢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西班牙政府提供警察在核查团服务;以及巴西、西班牙和瑞典政府向核查团提供军事联络官。

4. 最后,我高兴地确认在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它将促进稳固持久和平的实现。

## 附件

###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 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团长的第二次报告

#### 一、导言

1. 大会1994年9月19日第48/26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并在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之间我主持下进行谈判进程的框架内于1994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后面称为协定)中,有关各方要求设立核查团,核查人权和《协定》所规定的承诺的遵守情况。该核查团将是有关各方保证签署的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全面核查的一个组成部分(见文件A/48/928-S/1994/448,附件一,第十节)。

2. 联危核查团团长的第一次报告(A/49/856及Corr.1)已转交秘书长,他然后提交大会。1995年3月31日第49/236号决议,除其它外,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报告;决定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遵照核查团的建议和彻底遵守《协定》规定的承诺;以及请国际社会更加支持体制建设和与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旨在加强危地马拉保护人权制度的合作项目。

3.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1995年2月21日至5月21日。在这段期间,联危核查团通过八个区域办事处和五个区域分办事处巩固在外地的驻留。核查团现有339名成员,其中227名是国际公务员,包括103名来自联合国、73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专家、10名军事联络官以及41名警察人权观察员。此外,另有112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

4. 核查团办事处接受指称侵犯人权的指控,经过初步审查后确定指控是否符合受理规定,而指控是由民事和警察人权观察员小组行使核查团所赋予的权力予以核实。还核实国家机构对指控所进行的有效独立调查。

5. 此外,核查团执行一个方案,对负责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的国家机构及机关提供支助和合作,进行体制建立活动和支持司法及其附属机构、检察官办公室、人权委员会以及总统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秘书长创立了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社会提供捐助。迄今,挪威已作出响应,捐1百万美元。

6. 按照《协定》的规定已与有关各方的每一方举行双边会议。核查团团长与共和国总统和在墨西哥与民革联领导人定期会面。联危核查团还继续与其对应的政府部门,总统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后者在联危核查团办事处的同一地点设立区域办事处。核查团与负责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各政府部及不同国家机构,例如议会人权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司法部、检察官办公室及人权委员会办事处经常联系。

7. 核查团继续获得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尤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中美洲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发展署的援助。

## 二、核查团作业的环境

8. 在所述期间,核查团作业的环境的特点有:继续缺乏公共安全;许多有关土地的纠纷;由于税收政策政府和企业部门之间的紧张关系;展开选举前活动;公众不断对人权情况感到关切;对联危核查团第一次报告的积极反应,并对其公正提出问题;内部武装冲突、扰乱加剧和对军队进行攻击。

9. 缺乏公共安全和这对人权的影响继续是人民的主要关切。暴力影响到危地马拉社会的各个阶层。有些事件,例如企图杀害工业局局长引起公众的强烈抗议和显示民众的脆弱性。根据国家警察的数据,在危地马拉,由于犯罪暴力,1995年1月1日至5月15日,有2 053人丧生,4 078人受伤。近月来,继续发生很多绑架案件,议会一致通过第14/95号法令,在这些案件中也适用死刑,并在国家警察系统中设立特别反绑架单位和在首都各住宅区设立自卫小组。

10. 关于和平进程,已恢复谈判和通过新的议程时间表。1995年3月31日,签署了当地人身份和协定,危国政府和民革联就社会经济问题及农业情况的协定展开讨论。正是在这个令人鼓舞的气氛中,联合国秘书长于4月第一个星期访问了危地马拉。

11. 关于涉及土地问题的纠纷,发生许多占有庄园的事件。占有人提出劳工问题。进入土地和使用土地问题,但有些人则认为这项行动带有政治动机。占有事件引起地主的惊恐,他们要求政府维护其财产的权利把占有人赶走。鉴于局势紧张,设立了多部门委员会,联危核查团应政府的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该委员会。还应当局的要求,核查团观察在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进行的逐出行动。应当指出,某些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团体受到进入土地的问题影响。

12. 随着宣布于11月12日举行选举,选举运动在危国的政治议程上占最重要的位置。建立联盟和确定候选人的进程业已开始。民革联宣布它将参加选举和敦促选民进行投票的声明备受好评。

13. 针对政府的新税收政策,农业、商业、工业和财政协会协调委员会提出违反宪法的抗议,部分理由获得宪法法院接受。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总统宣布一项新的税收政策,但遭到商界反对。经过谈判后,各方同意暂停统一关税过程,由议会处理此事项。

14. 联危核查团第一次报告在传播媒介得到广泛报道和获得普遍接受。总统指示在政府政策中列入报告的各项建议,并由总统人权委员会进行协调。民革联也表示接受建议。

15. 后来,有些人士对核查团的公正表示保留意见,认为它对涉及政府官员的指控和涉及民革联责任的指控的注意力不平衡。农业生产者声称联危核查团并未保证尊重财产权利,这一权利因占有庄园而被侵犯,但它却关心占有的人权(下面第20及第75段)。

16. 人权问题,特别未受惩罚问题仍是全国关心和传播媒介不断注意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对政治和社会暴力的增加和负责调查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机构无效力表示关切,并指出许多未解决的非法处死刑案件。他还提请注意天主教会所采取的行动,制订“恢复历史回忆”项目,目的在于收集和记录过去三十年来所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证据,当事各方于1994年6月30日设立的调查人权历史委员会,调查这个期间(A/48/954-S/1994/751,附件)。最后,在一些案件中牵涉到军官的新事例在本国和国际上具有重大意义。

### 三、核查尊重人权和履行《全面协定》

#### 中其他承诺的情况

17. 各当事方在《协定》中商定,核查工作将“特别注意”生命权、人身完整和安全、个人自由、适当法律程序、言论自由、行动自由、结社自由和政治权利,人权可理解为危地马拉法律秩序包括危地马拉已经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所承认的那些权利(《协定》,第十节,第12和15段)。

18. 为了跟上扩大保护和尊重人权范围的现代趋势,不仅要求国家而且还要求民革联尊重人权。因此,民革联在《协定》中保证“尊重人的固有的特点,并为有效享受人权作出贡献”。民革联象政府一样承认需要制止平民百姓的苦难,并尊重受伤、被捕和伤残战斗人员的人权。

19. 本报告的结论不仅仅以统计数据,而且还特别以最严重局势的性质方面作为基础,并注意向各当事方提出建议。下文是一些案例的简要介,目的只是为了表明报告中的各观点得到了所有经核实案例和事实的佐证。

20. 核查团认真看待关于核查团在其核实工作中持有偏见方面的保留意见。在这方面,核查团强调指出,每项指控都以同样严格的态度加以核查,无论受害者或肇事嫌疑犯是谁,只要指控属于核查团的职权范围。不应从指控或牵涉各当事方事件的数量,而应从每项指控在核查中所受到的平等待遇中寻求客观公正性。

## 承诺一、人权方面的一般承诺

21. 承诺的第一项要素牵涉到政府是否奉行旨在保证和保护全面尊重人权的各项原则和规则。评估是否遵循这个要素的方法是核查《协定》赋予优先地位的各种权利(下文第28段和以后各段)。

22. 第二项因素以下各段均有论述,其内容牵涉到为促进和完善保护人权的规范和机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审议第二项因素的工作不仅同具有优先地位的权利有关,而且还同遵循《协定》中的其他承诺和第一份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有关(A/49/856,第154-203段)。

23. 1995年3月16日,共和国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规定死刑将扩大适用于构成绑架罪的额外的犯罪行为。核查团在绝对尊重议会特权的情况下认为有必要指出那项法律和国际人权法一致性的问题,因为那项法律违背了《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2段,将死刑适用于危地马拉在批准《美洲人权公约》时公约不适用的犯罪行为。核查团还指出,本应加以考虑的是1983年9月8日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危地马拉的咨询意见。核查团还提到危地马拉宪法第46条,其中规定,“在人权领域,危地马拉核准和批准的条约和协定优于国内法”。

24. 政府继续同核查团保持合作,并总的说来是支持核查团的工作的,这一点从共和国总统和总统人权委员会对联危核查团向政府提出评论和建议的兴趣中可见一斑。

25. 民革联向核查团表达了类似的合作意愿,核查团同民革联部指挥部在墨西哥举行了定期工作会议,就核查问题同民革联协商,并向民革联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26. 然而,在核查团所处的全面合作框架和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必须指出某些事件或态度对各当事方根据《协定》的规定保证开展合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双方不愿承认他们可能需对某些案例承担责任,在提供数据方面推迟、拖延这些都是阻碍核查的因素。此外,军官公开宣布反对核查团,甚至宣称核查团偏袒游击队。下文第

122段便是一例。

27. 3月27日在Ixcan发生了一起严重违反《协定》精神的事件,更具体而言,此事件违反了民革联指挥部和联危核查团之间的安全安排。一队民革联成员在联危核查团一位军事联络官看到民革联的一副标语后跳下车时向他开枪。那位联络官身穿制服并佩带联合国徽章,他的坐车也悬挂联合国徽章。当时他同一些在现场的农民谈了一会话。在发射了第一批子弹后,那位联络官大声说明自己是联危核查团成员,但回答他谈话企图的是—批新子弹。子弹没有击中联络官,但却掉在离他非常近的地方,其中一颗子弹击中了车辆轮胎。

#### A. 对全面协定给予优先的各项权利的核查的分析

28. 在此一期间内,核查团收到了大约1 600份控诉,其中570份被接受的控诉需要核查。同前—时期相比较,收到的控诉增加了百分之75,已登记的控诉增加了百分之97。这一现象的原因有可能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之前,联危核查团所有人员已经到位,各地区办事处已部署完毕。另外一个原因可能是,核查团的任务宣传得更广泛,因此人们有了更多的了解。此外,在核查团成立至1995年5月21日期间登记的858个案件中,261个案件已经结案,并确定其中百分之46.5个案件中出现违反现象。<sup>44</sup> 大约百分之70收到的控诉正在核查过程中,核查团正收集足够的证据以作出决定。本报告附有—关于收到的控诉和优先权利的统计表格。

---

<sup>44</sup> 根据联危核查团的核查手册,当获得初步证据确定是否出现违反现象,或是在核查过程中确定控诉证据不足或不属于核查团任务范畴之内,案件便终结。另外,在相当—段时间之后,如果没有获得有关控诉的任何证据,因此无法进行何时,案件也会终结。在此情况下,如出现新的证据,会重新开始审理案件。

## 1. 生命权

29. 在这一期间内,共收到225个新的关于违反生命权的控诉,其中有关于因违反法律保障和法外处刑而造成的死亡(54)、企图法外处刑(25)以及死亡威胁(146)。核查团专员关注收到的控诉中最多涉及指控违反生命权,这几乎占百分之40。

30. 关于第一份报告中所列举的控诉,应指出,对于大多数控诉,政府的调查工作没有找到应由何方负责,虽然核查团证实了19个违反案件。

31. 收到的新的控诉中包括指控国家人员直接参与,以及因国家未履行预防、调查、审判和处罚方面的义务未能提供保障而造成违犯生命权的案件。

32. 大部分控诉涉及发现死尸。这些案件都十分相似,受害者的背景以及尸体被移弃的地点都表现出有组织集团进行“社会清洗”的特征(见下文35段)。在其中一些死亡案件中,一开始曾指控国家人员,特别是国家民警直接参与。还有一些违反生命权的案件中有证据表明受军方控制的个人,如军事专员为犯案人。

33. 收到的关于死亡威胁的新的投诉特别涉及参加保护和推动人权的组织或活动的个人、工会人员、神职人员、以及拒绝参加志愿民防委员会的公民等。

### (a) 违反法律保障的法外处刑或死亡

#### 案件1

34. 1月22日,在首都附近的 Canalitos 地区, Sandro D. Páiz Luna 被枪杀身亡,据称杀人者为一名军事专员。目击者一致指定犯案人。检查人员在45天之后才命令逮捕被指控者,虽然被指控者一直就在城内,而且迄今为止他也未被拘留。军方承认被指控者是一名军事专员,但仍未给其解职。



## 案件2

35. 2月19日,在危地马拉 El Mirador 地区,人们发现了 Santos C. López 和 Juan C. Cuéllar Ramírez 两人的尸体。这两人被人在近距离用枪打死,胳膊都被反绑在背后。有证据表明, López 曾从事犯罪活动,这便证实了以下假设:这是一个所谓“社会清洗”的杀人案件。自1980年代起,在发现这两名死者的地区经常发现死尸。在5月份,又有4件特征相同的尸体在该地区被人发现。

## 案件3

36. 3月3日,在 Santa Rosa 地区的 La Colina 庄园,两名学生, Malcolm W. Lafuente Mix 和 Marlon C. Viera 的尸体被人发现,他们身上有多处枪伤。Viera 曾有犯罪前科。这两名青年曾在前一天在首都被几名驾驶车辆的武装人员劫持,该车辆随后被找到。刑事调查部得出结论认为,参与这一案件的是国家民警的两名警官和一名助理。其中一名警官的汽车曾被受害者偷盗。到目前为止,一名警官仍销遥法外。

## 案件4

37. 4月19日, Quetzaltenango 地区的 Las Majadas 有4名农民, Luis Orozco Cahuex, Tilio S. Citalán, Tereso Gardica Cotón 以及 Arcadio García Mazariegos 在军方巡逻队到达后不久便消失。这些巡逻队在搜索危地马拉革命联合阵线的一支纵队。目击者说,他们最后看见被害者是与士兵一起乘一辆红色小型卡车。转天,这些人的尸体在 Huehuetenango-Sololá 之间的公路边上被人发现,其胳膊都被反绑在背后。法医表示,这些人是被勒死的,其中身上还有被殴打的痕迹。核查团发现,这些农民是在军方的控制的地区被逮捕的。几天之后,联危核查团在一军方哨所发现了一辆式样和颜色都与目击者表示的相似的小型卡车。核查团目前正在与巡逻队的一些成员进行面谈。

#### 案件5

38. 4月25日,在危地马拉国家警察 Villa Nueva 派出所被拘留的一名退伍士兵 Byron E. Orozco Ambrosio 被勒死,然后他的尸体被吊起来,显然是制造自杀现场。国家警察专业职责办公室的初期报告表明,警察参与了案件。5月17日,有关法院下令逮捕涉及该案的3名警官,其中包括警局局长。

#### 案件6

39. 1月27日, San Carlos 大学的一名教授, Apolo A. Carranza Vallar 离开他在泛美卫生组织的办事处后失踪。核查团到5月底才接到这一指称为强迫失踪的案件,当时报界发表了 Erwin González Barrientos 的声明(下文第40段),其中指控 Escuintla 军区首长谋划了绑架教授的案件,并指出了教授被埋葬的地点。5月29日,联危核查团陪同司法部门一道在该地点找到了尸体。被害者家人认定了被害者的服装和其他个人用品,牙医检查结果也证实了死者的身份。核查团还了解到,2月19日,尸体在该地区已经被人发现,但无人认领。当时,虽然尸体有一致命枪伤,但 Santa Lucía 地方警察首脑(目前因企图谋杀 González 而被逮捕)却通知上级说,死亡原因不明,而且法官未经调查便下令在同一地方埋葬该尸体。

#### (b) 未按法律程序的处决企图

#### 案件1

40. 3月23日,七名武装人员用一辆小型货车把 Erwin González Barrientos 送到 Escuintla 的 Santa Lucía cotzumalguapa 郊外,开枪要打死他。受害者说, 另有人朝开枪者射击,而开枪者又用自动武器还击,所以他幸免于难。联危核查团发现,其中一颗子弹从受害者耳朵射入,并从其面部右侧射出。受害者说,他认识攻击者,

并指明Santa Lucía的国家警察首脑也在攻击者之列。当地居民十分恐慌,承认他们曾听到枪声,并看到受害者,但无人站出认定攻击者。Gonzalez的亲属随后证实了受害者的证言,他的家曾遭一个骑雅马哈摩托车者的射击。3月25日夜晩,着警服的国家警察警官两次来到他家,但又没有逮捕令。联危核查团发现,上文提到的小型卡车、摩托车和自动武器都在Santa Lucía警察局内,而且一辆巡逻车曾在3月25日夜晩到Gonzalez的家门前。

41. 国家警察总监前往Santa Lucia。在了解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和进行初步调查之后,他命令行政拘留未经核可使用警方车辆(小型卡车)的警察局长,因为在卡车上发现了警察局长的指纹。检查人员直到3月31日才请求逮捕涉嫌者。受害者说,法官曾劝其撤回指控,并告诉他如果他不撤回,他们将杀害他。有关法官起先还拒绝下令逮捕被指控者。目前警察局长和另一名警官按司法命令被拘留,第三名被指控的警官已经躲藏起来。Escuintla军区首脑在会晤检查人员、法官和联危核查团人员时为警察局长辩护。专业职责办公厅目前正在调查,以确定责任所在。

42. 事发之后,受害者遭到骚扰和威胁,只得在一个人道主义组织的帮助下离开该国。几周之后,因为害怕其家人可能遭到进行报复,所以返回该国。在财政部警卫人员和公共检查厅的保护下,他就案件向公共检查厅作了说明。新闻界随后发表了他的说明,其中表示存在着一个犯罪组织,其中除上述警察局长之外,Escuintla军区首脑、军方官员、军方情报部门成员(G2)和其他平民都曾涉嫌犯罪,并参加一些严重犯罪活动,如绑架杀害教授一案(上文第39段)。

### (c) 死亡威胁

#### 案件1

43. 3月27日,在Tetén的El Tucán商谈了关于联危核查团的事项,在此之后几名当地居民书面表示他们希望退出自愿民防委员会。此后,他们遭到自愿民防委员会首脑和一名军方哨所军官发出的死亡威胁。这几名居民被传到军方哨所内,并受命

签署一封支持自愿民防委员会的信。该军官告诉他们,如果其继续拒绝参加,他们将被作为“类似游击队员”那样的待遇,并可能“死无葬身之地”,并不许其返回属于国防部的土地上。核查团对此向当地军事当局表示了关注,该军官书面答复表示,他的话遭到误解。不过,军事当局采取主动表示,他们将对该官员采取措施。

## 案件2

44. 3月27日,Petén地区San Benito的法官Humberto Miranda Ramos向联危核查团书面表示,他遭到当地国家警察首长和两名警官的威胁和恐吓。该法官曾判决,警方首脑指令进行的大部分逮捕属于非法,并着手起诉该警方首脑。发出的死亡威胁是直接要法官停止调查,与此同时该警方首脑向新闻界发表了诽谤法官的言论。因案件严重,高级法院为保护该法官发布了人身保护令。Petén地区的国家警察首脑涉及这一案件以及其他非法逮捕案件,这都得到联危核查团的核实,因此他被解职并被软禁,同时涉及案件的其他警官也被转到该国的其它地方。

## 2. 人身完整和安全的权利

45. 核查团收到140件有关违反这一权利的新的控诉,占收到控诉总额的24.5%。核查团仍十分关注地看到酷刑案件(10),仍继续发生,这最严重地违反了人身完整的权利,违反了危地马拉法律以及危地马拉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部分酷刑案件发生在调查普通的犯罪过程中。

### (a) 酷刑

## 案件1

46. 1月11日,Totonicapán地区Paxixil的José A. Hernández Cox在家中遭九

名警官逮捕,逮捕时没有逮捕令,也并非在现场逮捕。他被带到墓地遭到审讯,审讯时竟有一支手枪伸到其嘴中。然后他被带到警察局,手脚都被绑住,头被按到水池中几乎淹死。尽管逮捕属于非法,但他仍遭到29天的警方扣留。警方的说法是,他是在Totonicapán的中心公园被逮捕,当时其行为不当并身藏毒品。但警方的说法遭到几个目击者和其他人士的反驳。核查团在核查这一案件和其他指控Totonicapán警官的案件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民警局长的帮助。专业职责办公厅的调查确认这些警官失职,随后被停职。

## 案件2

47. 3月1日,在Chimaltenango地区的San José Poaquil的Juan Sirín Raxjal被一名军事专员和一些民防委员会成员截住,他们指控他在该委员会中未能尽职。受害者后来讲述,他当时说参加民防委员会巡逻工作是属自愿,但双手被绑,遭到毒打并被拉到Palamá学校内。他被称为游击队员,生命遭到威胁,后来被殴打昏迷遗弃在路上。他的兄弟试图帮助他,那些人命令他离开,否则就处死。Sirín腿骨折断,身上还有其他伤口,被紧急送进医院。

## 案件3

48. 4月15日,Izabal地区Santo Tomás de Castilla的Jorge M. Niño Morales和Marvin A. Leiva Bariela两人在公园被财政警卫逮捕,当时指控其偷窃。警卫在其缉毒单位内殴打被捕者,法医报告表明,受害者被殴打致伤,身上因殴打和烟头烫伤遭到2度烧伤。其中一人两条肋骨被打断,另一人颈椎被打断。他们被捕后并没有由法官审理,而是被转到Puerto Barrios 国家民警的拘捕下。他们在转天提出请求后才得到医疗照顾。

(b) 对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的其他威胁

49. 核查团收到的指控表明,军事专员或与军方有联系的人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曾威胁据称与游击队有关联或未参加民防委员会巡逻的受害者(上文第43段和第47段)。在其它案件中,威胁的对象是司法官员,目的是阻止其进行调查工作。

50. 核查团还收到若干危地马拉民革联成员对土地所有者发出的威胁,其目的在于勒索所谓“战争税收”。“有关‘战争税收’的活动以及其他对民事财产的攻击”项下讨论了这一问题(下文第133段)。

3. 个人自由权利

51. 共收到50件关于侵犯这一权利的申诉,亦即占申诉总数的8.7%。关于国家警察部队警察在未持逮捕状或受害人并非在犯罪现场被逮捕的任意拘留申诉案件数目多得再次令人注意。警察部队报告经常被涂改,使显示受害人是在犯罪现场被捕的,不然逮捕报告使错误重重。还据报有军事专员、民防委员会成员和副市长等无法定权力进行逮捕的人执行逮捕情事。

52. 核查团对为敲诈目的绑架的事件持续不断深感困扰,其中数个案件的受害人随后还死亡;当局承认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这些罪行所隐含威胁的严重性直接影响到生命权,意味着在许多案件中家属未向当局或联危核查团报告罪行。在此还应提及内政部和国家警察部队为打击这些罪行作出的努力。

(a) 任意拘留

案件1

53. 2月16日,在首都,Gusravo A. Comelli Ruiz被国家警察部队两名便衣警察逮捕。这两名警察在一辆不透明车窗的汽车内讯问他后,把他解送国家警察部队摩托化部门。在该处,他的皮夹和其他私人物件都被取走;他在数小时后被释放。随后

他接到声称是国家警察部队成员的人数次留的言,要他交钱否则便会陷他入罪。受害人向职业责任处投诉,调查结果查到两名涉事警察。这两名警察的上级随后报告说“Comelli是被非法拘留的,因为这两名警察并非在他犯任何明确罪行或不轨行为时将他当场逮捕的”,又说他俩向他“要钱”。有罪一方当事人仍然逍遥法外。

## 案件2

54. 3月25日,在Santa Cruz del Quiché, 联危核查团获知,身为种族社区委员会“Runujel Junam”成员的José Lindo Calel 被军事专员、民防委员会主任、副市长和 Chichicastenago Chumanzana 改进委员会主席拘留,他们已获告知法律未授权他们如此做。应受害人的要求,联危核查团前往他被解交的警局,发现既无逮捕状,受害人也不是在犯罪现场被捕的。警察部队将这些进行非法逮捕者拘押起来。3月31日,应辩护律师也是国家警察部队法律顾问的请求,被告交保警释。受害人在1992年间停止参与民防委员会巡逻,此后一直遭该委员会成员骚扰和威胁,他向联危核查团控告这些人。

### (b) 强迫失踪

55. 核查团收到据称强迫失踪的六件新的申诉。关于第一次报告中提及的互助组提出的案件(A/49/856,第61段),核查团一直继续核查国家履行其调查任务的情形,特别注意人身保护令状法律补救办法的效力,以及在人权顾问的合作。核查显示,法庭工作错漏重重,诸如拖延诉讼程序、未向原告所指控军事当局提出书面通知、未在传票所指地点出庭等。在少数几个进行实体程序的案件中,法官裁决其中三人从未被劫持,已在稍后日期死亡,另五人则被发现安然活着。

## 案件1

56. 3月17日,Salvador de La Rosa Juárez 离开他座落在 Escuintla Las

Trochas 附近的家,此后便下落不明。他的亲戚说,他是亲军队的人,一名评证人说,在他失踪当日,他正与士兵一齐“巡逻”。据称是巡逻队一名成员的 Revolorio Colombano,又名 Carlos Cubano,他是受害人通过姻亲关系的叔叔,也是一名军车驾驶员,他告诉受害人的妻子说,她的丈夫已死,并威胁她,以便让她撤销调查和指控,因为他认为她正对其指控。数日后,在同一地点发现四具年轻人的尸体,其中两人是受害人的侄子或外甥。4月13日, Revolorio Colombano 在家中被三名不明人士枪杀。Nueva Concepción 国家警察部队未调查失踪事件,将其归于普通罪行,说此事不属于联危核查团的管辖范围,并拒绝合作。

#### 4. 正当程序权利

57. 在所述期间,共收到75件关于侵犯这项权利的申诉,占总数的13.34%。大多数提及国家调查的法律责任和惩处方面。

58. 收到的新的申诉和早先申诉的目前情况显示,大部分而言,在调查方面没有进展,可以并且也应及时处理的行动和质询却未进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家和各国团体提出的建议导致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定改革,旨在增进司法系统的功能。无论如何,核查团得以证实法庭对侵犯人权和一般罪行的反应仍然极度缓慢,并因外界加诸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部的压力和这些机关固有的缺失造成阻碍。这种情形说明了为何广为安理会案件背后主脑的身份一直不予指明。1995年2月和3月间导致强烈公开抗议的其他案件,诸如尸体的外表等,有关当局对其只敷衍地调查。

59. 核查团深感关注的是,这种情况主要影响到三项基本权利,亦即生命权、人格完整权利和个人自由权利。有关当局往往不进行调查,即使它们知道犯有确实应予起诉罪行,直到有人申诉为止;它们对报告的罪行也往往未深入调查,在许多案件中,只采取程序上的步骤,使得既无法进行调查,也无法查明有罪一方当事人。对有罪一方当事人罪行昭然若揭的案件也迟迟不提出质询和发出逮捕状。很少发出逮捕状,即使完全可以这样做,这种情形使已被查明的罪犯能够脱逃。此外,被控严重侵



犯人权的人也立刻被保释。核查团提请注意,虽然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赞成无罪推定,和准予保释,反映出在这一领域内最行进的法律趋势,但不遵守该法典的细则可能使意义混淆,也使罪行不受处罚。

### 案件1

60. 1995年2月3日,一名七岁的女孩在 Quiché Sacapulas 一所学校内遭两名男子强暴。联危核查团证实,身为校长连襟的 Sacapulas 治安法官,以及身为被告之一叔叔的法庭书记在知道这个案件后,都未理会诸如要求被告提出陈述和进行法医检验等基本司法诉讼程序。核查团还发现,治安法官企图让受害人父亲——一名警长的上级向他施加压力,以期说服他撤销案件,但未成功。

### 案件2

61. 1994年11月29日,在 Izabal Morales, Ignacio Cruz Contreras 被三名警察枪杀,数日后,这几名警察被调至警局的另一警所。这项案件列于第一次报告(A/49/856,第41段)内。核查发现,国家雇员在调查和起诉罪行时有严重的遗漏和串谋情事。直到1995年3月7日,国家警察部队才收到 Puerto Barrios 有关治安法官发给被控警察的逮捕状。被告由在法庭从事行政工作的另一警察不当地获知逮捕状内容,因而得以逃避拘捕。对走漏关于逮捕状消息的警察未采取法律行动,这项行动构成《刑事法典》第474条所拟议的邦凶罪, Puerto Barrios 国家警察部队承认了这项行动。

### 案件3

62. 1994年4月1日,当时任宪法法院院长的 Epaminondas González Dubón 同其妻子及一子女驾车从安提瓜驶返首都路上被跟踪其后车上的人谋害。在罪行发生前数星期他接到过数次死亡威胁。一年多后,对这项杀人案的司法调查根本陷于胶

著。虽然宪法法院一些法官对起诉程序表示不同意,检察官办公室仍坚持其原来的唯一假设,亦即谋杀案是普通罪犯所做。各法庭已将此案列入有关贩毒的档案中。

#### 案件4

63. 1994年10月24日,在 Puerto Santo Tomás de Castilla, 危地马拉 Central General de Tra Bajadores 组织区域协调员兼 Puerto Barrios 市府员工联盟秘书长,被四人谋杀。受害人在电台指控 Puerto barrios 市长贪污后,与其他工会人员一并收到一个自称“Jaquar Justiciero”的非法组织发出的死亡威胁。检察官办公室查明这些刑事被告,并指控一名身为 El Estor 市市长警卫员的市府职员是实际谋杀者。虽然被告于1995年3月26日因非法持有武器被捕,而他当时持有的枪枝也经明确指认,但迄今尚未就受害人体内的子弹做任何发射检查,也未试图确定这些子弹是否发自该枪枝。自谋杀案发生七个多月后,审判毫无进展,被告仍然逍遥法外,甚至未让他们提出陈述。

根据本项承诺提出的第一次报告(A/49/856和Corr.1)所述及的案件

#### 案件 5

64. 关于人类学家Myrna Mack的死亡案件(A/49/856,第68段),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停止了五个月,受害者的姐妹Helen Mack决定以原告身份向涉及这项犯罪行为的三名士兵提出新的刑事诉讼。

#### 案件 6

65. 1995年2月28日,最高法院决定重新听取Jorge Carpio Nicolle谋杀案(A/49/856,第70段)的证据,从而意味着承认该案件中存在严重的不正常现象。法官根据新的证据,向被指控谋杀的若干人员发出了逮捕令,他们几乎都是San Pedro

Jocopilas民防委员会的成员。到目前为止,只逮捕了其中一人,由于检察官本人、其助理人员和若干证人面临危险,检察官要求核查团陪同他进行司法调查。被告的律师指控他们受到所谓“联危核查团的干涉”。

#### 案件 7

66. 1995年4月5日,收取涉嫌参与谋杀民革联指挥官Efrain Bamaca (A/49/856, 第66段)的士兵的供述数小时之后,主审法官决定不受理该案,尽管审判前的调查还未完成。该案的检察官虽然支持被告的请求,后来提出反对不受理该案的決定,但是他提出反对时已超出法定时限,总检察长将他调离该案,并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指定了一名新的代表。总检察长提出申诉反对驳回该案。核查团在致共和国总统的信中对该案表示关注,指出法官的決定“不符合危地马拉法律或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及国家进行调查和惩办的义务”。1995年5月18日,一名G2成员Angel Nery Urizar发表公开声明,指出军队将Bamaca活捉,并将13-16军事区的一名前民革联成员和合作者Cristobal Che的尸体放入Bamaca的所谓坟墓之中,后来,核查团继续核查尊重正当程序的情况。

#### 案件 8

67. 克萨尔特南戈San Juan del Horizonte 庄园工人的案件(La Exacta)的起因是将工人强行赶走时造成三人死亡(A/49/856, 第84段),在核查该案时发现,经过8个月之后,调查没有任何进展,因为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未采取任何行动,该办公室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未执行任何基本的调查。

### 5 政治权利

68. 核查团只收到两项并不十分严重的控诉,其中具体涉及政治权利,目前正在  
进行核查。然而,核查团感到关注的是,该国的暴力气氛十分严重,5月底导致了

Moyuta选区候选人和韦韦特南戈La Democracia市长候选人的死亡,这种暴力气氛会对参与政治竞选人士的合法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9. 政府编写了关于该国流离失所人口身份证明的立法草案,政府向议会提出这份立法草案是对第一次报告有关这方面的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

## 6. 言论自由

70. 在报告审查所述期间,核查团未收到关于侵犯言论自由的控诉,在第一次报告审查所述期间曾收到两份控诉,经核查后表明,在一个案件中未发生违反行为,对另一项案件正在继续进行核查。然而,核查团收到关于对新闻记者暴力行为的新的控诉,其中包括3月29日绑架“共和国报”记者Gerson R. Lopez Orantes,他在数小时之后出现时带着遭严重殴打和酷刑的痕迹。他控诉说,有人审问他,要他说明他的报刊文章以及他若干同事的身份。

## 7. 行动自由

71. 核查团收到了关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限制行动自由的控诉,尤其是关于毫无理由地设置路障限制行动自由的控诉。

### 案件 1

72. 4月10日,民革联八名武装成员阻拦上维尔帕斯San Antonio de las Cuevas村一批农民,并强迫他们砍伐树木堵塞公路。他们后来强迫农民听了长达一小时的讲话,并要求“自愿”捐款。他们离开之前在路障中置放了两个爆炸装置和危险警告标记;路障距离一座房屋5英尺远。

### 案件 2

73. 4月19日,民革联成员在Retalhuleu-Quetzaltenango公路上置放石块和树

干,阻拦车辆交通将近六小时。在这段时间内,财政部一辆警卫车被迫停车,一名特工人员看到那里有民革联成员,就用武器开火。游击队进行了回击,导致一名特工人员死亡和三人受伤。虽然民革联后来允许伤员撤离,但它破坏了行动自由,如果军队出现并发生枪击,就会使遭拘留的平民面临严重的危险。

### 结社自由

74. 在本报告审查所述期间,没有收到同工会活动直接有关的法外处决或绑架的控诉,可以认为工会活动方面的情况已有改善。然而,继续受到关于其他侵犯权利的报告,因为有些人试图组织工会或采取行动保护工人利益,侵犯权利的行为包括威胁领导者,开除报怨工作条件不良的工人和采取报复行动、以及法院在涉及这些人员权利的案件中未提供保护。工会办公室还多次在夜间接到电话,警告设置了炸弹。

### B. 《在全面协定》之下未被认为是 优先权利的其他权利

#### 《协定》

75. 有人对联危核查团未能核查尊重财产权利的情况提出了疑问,在这方面,核查团提出下列意见。

76. 财产权利是危地马拉政治宪法和关于该主题的无数国际文书制定的国际法所承认的人权。

77. 为政府执行有关人权的一般承诺(《协定》第一部分)的目的,双方理解人权指的是“危地马拉法律秩序和危地马拉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盟约和其他文书所确认的那些权利”(《协定》第十部分第15段)。然而,关于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双方就确定核查某些权利的优先次序的确切准则达成了协议(第17段)。在列述核查团核

查时将特别强调的权利时,双方没有列入许多人权,例如财产权利。核查团在这一构架内核查尊重人权的情况以及履行《协定》所载承诺的情况,然后才确定双方是否违反了《协定》。

78. 在任何法制国家中,国家都有责任管制和平解决个人之间的争端,例如与土地的所有权、拥有权和使用权有关的争端。在这方面,《宪法》和法律承认并管制财产权利。司法机构在处理争端时必须采用这些准则,保安部队在必要时必须实施法庭的裁决。

79. 然而,在个人发生冲突过程中,如果产生国家或民革联对于侵犯《协定》认为是优先权利的人权或违反双方所做出的其他承诺应负责任的问题时,核查团应有权接受并核查控诉。例如,联危核查团以此为依据,正在核查对民革联的控诉,这些控诉涉及毁坏农村庄园的设施以及对土地所有者进行威胁和报复,以便获得所谓“战争税”(第50段和第133段)。同样,如果国家未履行其责任调查并惩办破坏《协定》所规定的优先权利时,核查团必须核查这种不履行责任的行为是否构成违反正当程序权利。另一方面,个人之间发生冲突时,如果发生的行为并非双方的责任或者与优先权利有关的正当程序权利未受到影响,则应终止核查团的责任。

80.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是核查团开始在该国采取行动时,应有关部门的请求进行了干预,以防止并帮助避免这种冲突。此后不久,由于问题十分复杂,核查团防止冲突的作用影响有限,在总统设立了多部门委员会(第11段)之后,联危核查团的干预行动有了减少,目前基本上限于应政府请求,观察驱赶人离开农村庄园的情况。

## 承诺二. 承诺加强保护人权机构

### 司法机关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

81. 政府承诺尊重司法机关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自治并保护其行动自由不受任何压力,关于这方面的承诺,收到了若干控诉,其中涉及对这两个机构官员施加压力并进行恫吓的许多案例,这往往发生在涉及对国家人员提出起诉的案例中,政府没

有采取任何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82. 二十多名法官向最高法院提出控诉,说他们收到死亡威胁。核查团没有看到政府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这些法官。还核查了一些案例,这些案例涉及国家人员,因此检察员担心可能遭到报复,不愿意开始调查已向他们提出的犯罪行为,而要求受害者或受害者亲属提出正式控诉,尽管涉及的违法行为都是必须提出起诉的行为。

83. 司法机关极为软弱,因为大部分民众认为法院和法官都没有以独立的方式执行司法。对据称是腐化法官的行为的审查以及最高法院作出的开除令也受到批评,因为没有任何法律准则明确地管制这些措施,以确保受影响的人员得到一切法律保障并保护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 支持人权顾问

84. 在考虑顾问的建议和作出反应方面,国家机关的态度没有明显的改善。核查团重申,虽然这种建议没有约束力,但是,接受顾问的建议可以有效地表明政府有支持和便利顾问工作的政治意愿。核查团在执行其核查活动和陪同顾问办公室的职员时曾注意到,国家人员或国家人员控制之下的人员多次拒绝同顾问办公室职员合作并进行恫吓,从而妨碍了顾问的工作。

#### 承诺三、关于反对逍遥法外的承诺

85. 第一次报告认为,这一现象是妨碍在危地马拉享用人权的最严重的障碍。在此阶段的核查工作表明,国家并没有正式查明、起诉和惩罚应对受控告行为负责的大多数人,从而加剧了普遍的逍遥法外的气氛。

86. 第一次报告(第202段)还指出,国家必须查明并解决逍遥法外的根本原因,以便消除这个问题。核查团考虑到在核查过程中揭露的证据,发现了以下一些问题,其中一些是与《协定》规定r 承诺直接有关的。

(a) 负责预防和惩罚罪行的司法行政部门、检查官办公室和  
安全部队的执法功能有欠缺

87. 1995年1月,任命了新的国家警察局局长之后,日益加强了在高度危险地区的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活动。

88. 但是,内政部的努力未能阻止警察人员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警察局官员承认其警员参与这些活动,并立刻在内部开展调查,将结果通知检查官办公室。必须特别提一下佩滕前警察局长,他被停职,并遭到软禁。然而,在涉及国家警察成员的所谓“社会情况”运动中,至今只有一人被拘留。

89. 由于预算、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国家警察无法在全国范围开展活动。这一问题在农村地区尤其严重,那里交通不便,而且受武装冲突的影响更加厉害。例如,在Nebaj就没有派出所。此外,由于没有一个甄选和培训人员的正确制度,没有行政上的透明度,没有得到公认的管理国家警察的活动的司法构架,因而这些缺陷就变得更加严重。核查团正式密切注视和支持专业人员负责制办公室对有关国家警察人员的犯罪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将被告的112名警察送交法院之举。

90. 司法当局和警方本身也承认开展刑事调查方面的人员和技术上的缺陷并对此感到痛惜。大家注意到,检查官办公室并没有管理刑事调查的政策来确保在法治范围内有效反击犯罪活动。

91. 除了核查团在司法行政方面看到的缺陷之外,(第58和59段),还有其他一些负面因素,如检查官办公室和国家警察之间缺乏协调、检查官人数有限,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因最高法院运用其权力来控制低级法院的工作而造成的后果。

92. 上述情况似乎表明,在许多情况下,司法行政制度根本不在运转;但不能因此而掩盖一个事实,即有一些法官和检查官确实庄严地履行职责、独立进行判决,从而给逍遥法外的总趋势带来了一点平衡,这是可喜的。但是,核查团谨对一些愿意调查复杂案件的刑事法院法官迅速遭到调离表示关切。



- (b) 存在着与犯罪活动和与金融或其他利益集团的非法联系,可能得到国家代理人的支持、共谋或容许

93. 有关这一因素在核查过程中是否存在的问题在有关《协定》承诺四的一节内探讨(第104段以下)。

- (c) 军队在反暴动和反颠覆活动方面享有的自主权,以及在这一领域使用的程序和对这些概念进行广义解释的做法

94. 军队表现出相当的自制力,其军事行动只限于武装冲突的范围。不过,军队在其反颠覆活动中,仍然对“游击队”和“颠覆分子”采用广义的定义(第43和120段)。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导致了政治上的两极分化,核查团认为,这促成了许多侵犯人权的行为,而由于作广义解释的影响,这种行为基本上不受到处罚。

95. 核查团注意到,当司法系统与军事利益集团冲突的时候,态度往往倾向于逍遥法外的做法,因为所涉的问题被认为是军队的专属范围,如武装冲突,或者因为有军队成员或同伙参与有关行为。常常对警察、法官和检查官施加压力。这种压力除其他外,造成了大家不愿对许多案件进行起诉,甚至对军队承认违法的案件进行起诉(第34段);在第138段所述案件中的初审法官和检察官的态度;以及驳回涉及军官的案件(第66段)。

- (d) 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对农村社区控制

96. 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一向要求并得到军队的支援或至少是承认,它们的活动造成了一种局势,对农村社区成员操纵着大权。而且,大众的恐惧感以及国家负责预防和征处犯罪的机构薄弱或者根本不存在也加剧了这种局势。这种事实上的权威往往是屡次再三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并导致了許多逍遥法外的案件。下面列举三件案件说明这一情况。

97. 说明这种逍遥法外情况的一个明显例子是志愿民防委员会在韦韦特南戈省

Colotenango一案中的活动,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因1993年8月3日在那里发生的事件而听取了此案。当天,来自Xemal、La Barranca和Colotenango来巡逻队向一群农民开枪,他们举行完和平抗议,谴责这些巡逻队的所作所为,要求予以解散,结果一名抗议者被打死,两名受重伤。尽管1993年9月9日法院发布指令逮捕据认开枪的15名 La Barranca志愿民防委员会巡逻队的成员,但并没有一名罪犯受到处罚。1995年5月初,一些被告自首,在这种情况下,这一发展可以认为是在抗击逍遥法外的斗争中的一点小小的进步。

98. 下维拉帕斯省San Francisco的首席军事专员,其他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第二把手一帮人对村民以死相威胁并进行骚扰。前副村长Tomás Tista Jerónimo继续受到这帮人要杀他的威胁,因而被迫离家逃到危地马拉城。他受到这些威胁是因为他参加了Bernardino Sis Ixpatá谋杀案的调查工作,该谋杀案发生在1994年4月,据信就是这帮人所干的。据 Tista称,当他在1995年3月秘密探亲时,这帮人里头的人把 Tista的党兄弟误认为是 Tista,向他开枪并使他受到重伤。尽管在此案和其他许多案件中向人权顾问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控告,但没有人进行调查。

99. 1993年4月30日,Joyabaj市要求巡逻队集体辞职运动领袖 Tomás Lares Cipriano遭到酷刑,被折磨而死。在他死前,一名高级军官扬言,辞职运动是游击队的御用工具。司法当局根据受害者以前受到的死亡威胁,根据所用的武器类型和许多证人的证词(他们事后也受到死亡威胁),命令逮捕被告的六名军官或该地区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在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期间,分别签发了四份逮捕状,但一份都没有执行。国家警察唯一一次去逮捕被告的是在1995年2月17日在Chorrajax,但因遭到30名志愿民防委员会武装成员的抵抗而未成功。

(e) 个人特有武器现象泛滥,并对此缺乏管制

100. 这项问题在有关《协定》承诺四的一节内讨论(第109和110段)。

将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定的犯罪

101. 虽然政府并没有正式提议修正《刑典》，将强迫失踪和草率或法外处决定为特别严重的罪行并作出惩处规定，但是，和平委员会于1995年2月27日向研究和立法委员会提出法律修正案，以供参考，让该国委员会来正式提出提案。

102. 核查团保留对有关对绑架判刑的法律修正案所表示的立场(第23段)，认为按照和平委员会上述提案，将死刑扩大到以前未列入《刑典》的罪行有违于《美洲人权公约》的文字与精神。

103. 核查团没有证据表明，政府已在国际一级采取步骤将强迫失踪和草率或法外处决列为危害人类罪。政府也没有按照核查团的建议，通过立法修正案来限制军方的管辖权限。

#### 承诺四. 不设非法保安部队和秘密组织的承诺；武器配备的管制

104. 核查时发现了属于这项承诺范围的有组织团体活动的新证据，这些团体的成员包括同国家人员有联系或由国家人员控制的犯罪帮派和地下组织。

105. 在所谓的“墓地”中经常出现带有遭受酷刑和致命打击的尸体，受害者往往是普通犯罪分子，国家主管当局却无法找到肇事者，这些都是参与“社会清洗”运动的有组织团体的运作方式，如果没有国家人员的容忍、牵连或直接参与，这些团体就很难开展活动。

106. 第一次报告曾提到一名学生Alioto López死亡案(第74段)，警察部队成员应对此承担责任，核查在该案中是否尊重正当程序时查明，在这一段时间内发生了一些犯罪行为，企图阻挠调查。这些行为包括拷打、企图绑架和威胁目击这一事件的学生、负责这一案件的检察员、圣卡洛斯大学的一名律师、对国家警察两名成员开展内部调查的一名警察以及抗议时在场的两名记者。

107. 关于其他案件(第39、40段及其后各段)，收到各项控诉，其中指出存在地下组织，其领导人或成员是军队军官或国家警察警官，他们利用自己在这些机构中的职

位犯下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并且逍遥法外。

#### 清理保安部队及其专业化

108. 这一部分在阐述《协定》承诺三的一节(第87段及其后各段)中进行审查。

#### 拥有、配备和使用武器

109. 核查团重申对内政部所采取各项措施的正面评价,例如撤消携带非法使用的武器的许可证,以及扩大警察没收和人非法拥有武器的行动。国防部武器弹药管制处采取各项措施核查全国将近一百家合法注册的武器商店,并撤销了不服从法律的商店的许可证,审查中肯定了这些措施。尽管取得了进展并有必要继续采取这些措施,但是核查团重申,由于这个问题的规模极大,因此迄今采取的措施还不够。

110. 第一次报告建议修订法律,严格限制私人携带武器的权利。对于将社区成员组织为城市民防小组来制止普通犯罪行为的作法,人权顾问公开表示反对。此外,他指出,武装平民既不会有利于和平化进程,也不会有利于制止犯罪行为,反而是一种破坏性因素,民防委员会在该国内地就证明了这一点。

#### 承诺五. 承诺保证结社自由及行动自由

111. 联危核查团上一次报告提到《协定》赋予人权顾问核查自由加入民防委员会以及核查关于民防委员会成员侵犯人权的控诉的重要作用。报告强调了人权顾问的看法,即由于实际上的原因以及普遍存在的恐惧气氛,《协定》规定的机制未能发挥适当作用。

112. 本报告审查所涉期间,在个人自由决定加入或退出民防委员会的能力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特别具有重要意义的是,4月份圣马科斯Tuixoque1 205名农民在人权顾问、市长、第18军事区代表和联危核查团面前,不仅表示希望不再参加民防委员会,而且表示他们担心可能遭到报复。

113. 在核查侵犯优先权利的控告(第43、47和49段)以及陪同人权顾问办公室代表时,核查团观察到多次违反这项承诺的行为,并证实了人权顾问办公室关于普遍存在恐怖和恫吓气氛的说法。

#### 案件 1

114. 3月3日,基切E1 Eden人权委员会邀请该市市长、第22军事区指挥官、人权顾问助理、中美洲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遣返者发展方案、联危核查团以及该省会城市若干组织和当地居民起草一份文件,证明八人不再希望成为民防委员会的一部分,其中四人是该委员会成员。由于军队成员和民防委员会首脑进行威胁,所以必须有这么多的证人。该市市长不但没有召集这次会议,他也没有出席这次会议,尽管根据《协定》规定这是他的义务。然而,在场的有来自Cari军事基地的十二名武装军人,他们部署在举行会议的房间内外,三名军官坐在委员会会议桌边。当地社区成员、民防委员会成员、军队长官和副市长在开会时大声叫嚷并进行威胁,他们都认为放弃民防委员会成员资格的人是游击队的支持者。在场的一名军官不仅没有帮助使局面安静下来,反而怂恿人们大声叫喊,并且阻止人权委员会成员发言。

115. 核查中表明仍然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一些城镇的居民受到恫吓和威胁,迫使他们留在民防委员会内。尽管其中有些人不愿意这样做,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没有必要或没有作用,但有些情况下,甚至连未成年人也要承担这种义务。进行胁迫的通常是军队长官和民防委员会负责人,偶然也有军队成员。最常见的威胁是谴责不参加民防委员会的人是游击队支持者,此外还谴责联危核查团和人权顾问办公室倾向于民革联。有时民防委员会要求不愿意或无法参加巡逻的人交付罚款或补偿金,有时候威胁将他们赶出社区,从而将他们赶出家园。

#### 新的自愿民防委员会

116. 政府继续履行不鼓励组织或武装新的民防委员会的承诺。

#### 承诺六. 关于征兵的承诺

117. 核查时表明总统关于在通过新的兵役法之前停止强制征兵和仅保留自愿服役的决定得到了执行。此外,观察到已不再向服兵役适龄青年寄送传召信。这说明第一次报告所述的情况以及政府履行这项承诺方面已取得进展。

118. 已核查了未成年者、包括15岁和15岁以下儿童自愿参军的案例。在联危核查团进行干预并证实未成年者年龄之后,军事当局下令取消所有案例中的征兵安排。

119. 第一次报告指出,政府为了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政府已向国会提交了国防部编写的一项新的服兵役法草案以及人权顾问和危地马拉寡妇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国会通过其各委员会通知核查团,为了就这项草案和这些建议作出决定,国会将注意和平谈判中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

#### 承诺七: 保障和保护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的承诺

120. 第一份报告指出,军方、军事专员和民防委员会成员一直发出恐吓,把保护和保障人权看作是颠覆活动。报告还强调指出,这些言论直接煽动了暴力活动,使参加人权工作的人成为暴力受害者。核查工作表明,这些人权工作人员和非政府实体逐渐扩大了工作范围,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尽管一直面临恐吓言论的威胁。核查团重申仍十分关注有关国家机关和机构对上述情况作出的反应不够。

#### 案件1

121. 4月9日夜晚,Santa María Nebaj 地区的 CONAVIGUA 的地方领导María de León Santiago 头部遭石块袭击严重受伤,然后又遭到毒打,伤口流血倒在地上,肇事者是民防委员会 Sonca 地区的成员,先前曾威胁受害者,称其为“游击队员”,并说受害者曾在家中接待大众抵抗团体的成员。公共检察厅并没有进行任何调查,而

且尽管肇事者未能到庭接受司法传呼,Nebaj 地区的法官并没有发布逮捕令。4月26日,在 Magdalena de León Santiago,Nebaj 的 Tzablal 村,CONAVIGUA 的一名成员和 María 的一个侄女遭到被告三名儿子对其本人和 María 的骚扰和死亡威胁。随后,5月10日,María 的侄子 Jacinto Santiago Raymundo 的头部也被头一名肇事者用石块击伤。肇事者说,他接到指令将这些人杀死。肇事者随后逃离现场,其下落仍然不明。

## 案件2

122. 4月18日, San Isidro 地区曾有联危核查团任务的讲座,讲座之后 Comitancillo、San Marcos 这两名居民声称参加民防委员会是一种义务。当地军事专员威胁烧毁 Conavigua 代表 María M. Miranda 的房屋。他们声称这位代表引发了此次事件,并声称所有人权组织、联危核查团、玛雅法律辩护处和人权咨询办事处的成员都是游击队成员。当地军事当局向联危核查团表示,他们将调查此事,随后视察了该村庄,强调民防委员会的自愿性质,并将调查此事。然而,5月初军事巡逻队又重新出现在该村,重申联危核查团不能信任,因为它站在游击队一方,并威胁说,军事专员将向军事基地透露离开民防委员会者的名字,而且他们被认为具有颠覆性质。

123. 核查团相信,由总统人权委员会特意成立负责调查上文所述威胁案件的单位的正常作业以及总统人权委员会各地区办事处的开办将有助于各方面充分遵守这一承诺。

## 承诺八 承诺向人权受侵犯者提供赔偿和/或援助

124. 核查团在第一份报告中表示,曾要求政府介绍负责制定民事和社会经济措施和方案以协助违反人权案件受害者的单位,以评估落实这一承诺的进展。总统人权委员会对此问题表示关注,而且政府在几个月之前便指示有关政府部门研究和制

订赔偿措施和方案,但是迄今为止核查团仍未收到所要求的情况。

#### 承诺九 在人权和国内武装冲突方面的承诺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查团核查了人们指控双方违反承诺的控诉,这些控诉指控双方不尊重伤员、被捕士兵和残疾士兵的人权,也不履行结束平民痛苦的承诺。

#### 平民痛苦

1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查团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关于民革联摧毁电力塔的指控。这表明民革联履行了1995年1月23日向核查团所作的保证,即不再从事对武装冲突没有直接影响的此类行动。不过,核查团核实了民革联的一些行动违反了结束平民痛苦的承诺。其中一些行动现列举如下。

#### 案件1

127. 3月28日,民革联战斗成员袭击了 Alta Verapaz 地区 Raxrujá 的军事基地。游击队员发射的一枚火箭在军营附近的路上爆炸,炸死了15岁的 Ofelia de la Cruz García, 当时他正前往市场。哨所里的一名士兵也被炸伤。民革联指挥部承认,这次袭击是在能见度很清楚时进行的,虽然他否认对事件负责,但核查团发现袭击人员能够看到受害者。

#### 案件2

128. 3月29日夜晩,驻扎在 Quiché 地区 Flor Todosantera 村内 Lucas Lorenzo Mateo 土地上的成员朝军事基地开枪。4月24日至26日期间,从该村附近又发动了类似的袭击。核查团接到几名目击者的报告,证实了事件的发生,并注意到有



3名居民声称在其灯光照在村内一些反叛者身上时遭到游击队员射击,其中一家房屋遭到破坏。

129. 核查团继续核查有关平民被地雷炸死炸伤的指控,并就以下事项与民革联指挥部进行了协商:(a) 2月14日,Alfredo Orozco Miranda 在从 San Pedro Sacatepéquez 地区的 San Francisco El Tablero 前往自家宅地途中死亡;(b) 2月24日,Carlos F. Carbonel 在从 El Rincón 村前往 Lacandón 火山顶的途中死亡;以及 (c) Matazango 地区埋设的地雷影响了农活并于1994年4月炸死一名平民炸伤两名。民革联表示,他们通常在具体行动中埋设地雷,然后会清除地雷。以上事件爆炸的地雷是偶然忽视。

130. 核查团认为,在人们工作和走动的地方埋设地雷违反了这一承诺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因为这使平民面临不必要的风险,而且军事目标与可预见的对平民造成的伤害之间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在处于公共道路上的军营放置爆炸物(第72段)也是一种违反行动。在此方面,有必要提到1995年5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双方发表的公共呼吁,当时呼吁双方禁止制造或使用会对无辜平民造成滥杀滥伤的武器,如杀伤性地雷和反坦克地雷。

131. 核查团还核实了民革联袭击军事基地的其它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因武器瞄准不准确以及袭击人员选择的射击阵地所致,使平民不必要处于危险之中。

#### 案件1

132. 5月18日下午6时,民革联持枪成员进入 Quetzaltenango 地区首府,他们开展宣传活动,阻止平民车辆达30分钟。他们占据的一个地点离军事区800公尺。军事当局了解到游击队已进入城市,并迅速通知核查团,他们采取谨慎行动,延迟部队进入该地区,直到民革联部队撤出,这避免了武装冲突以及众多平民遭到伤亡。

## 有关“战争税”的行动和对平民财产的其他攻击

133. 核查团在其第一份报告(第194和195段)中提到民革联袭击农村庄园,并呼吁民革联不再对个人施以任何威胁行为。本报告所涉期间,核查团收到了关于威胁和袭击平民财产的控告,许多案例同征收所谓的“战争税”有关。民革联指挥部否认应对这些行动负责,并声称这种“税收”是自愿捐款,征收时不采用威胁和报复方式。核查团向民革联重申,向核查团报告的征税案件本身总是意味着威胁,人身伤害侵害了在《全面协定》中具有优先地位的人权,对平民财产所采取的行动或报复行为违背了该协定承诺九。

134. 核查表明,有足够的证据可以佐证民革联应负责的说法,虽在其他案件中有人冒充游击队向个人勒索钱财。

135. 核查团通过会晤各农民协会了解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远远超过了所收到指控的数目,因为受此影响的人士害怕报复而不敢要求联危核查团注意这些案件。核查团已请这些集团和民革联起草局势研究报告。适当的时候将分析这些报告。

136. 核查团再次要求民革联不再采取这样的行动,并吁请受此影响的人士将他们的案件提交核查团以供核查。

## 受伤和被捕战斗人员

### 案件 1

137. 核查团已查证,军队在4月30日在Santa Rosa省捕获民革联成员Timoteo R. Navarijo Chután的前前后后正确使用了法律程序。然而,下列案件显然证明政府没有奉行这项承诺。

### 案件 2

138. 4月22日,民革联成员Emilio Paau Caal自愿向Petén的Las Pozas军事基地

投案自首,但只是在五天以后才被带到Flores的法官面前。Paau告诉核查团说,为了迫使他说出他遗弃他的武器的地方对他施加了酷刑。法医和联危核查团发现他身上有香烟炙伤的痕迹。军队翻译官声称,受害者要求留在军事基地,但Paau本人否认了这一点,他在军方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告诉法官说,他实际上想回到他父母所在的村庄。第23军事区当局否认曾经施用酷刑。联危核查团就此案件写信给政府要求不仅注意军事当局的行动,而且还应注意初审法官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厅的行动,法官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厅在查询过程中没有调查Paau投降的日期或他遭受虐待的日期。

### 案件 3

139. 核查团作了初步核查,已确定Obdín Mejía Orozco士兵死亡案件的可接受性。军方声称这位士兵被民革联捕获后遭受酷刑并被民革联杀害。那位士兵是在对一组游击队采取行动期间于4月22日同他的分队失去联系的。民革联说,Obdín Mejía死于战斗,他尸体的位置是在Santa María de Jesús以西的5726座标。这项情报的结果是5月11日发现了那位士兵的尸体。由于尸体已经高度腐烂,所以尸体解剖无法确定死亡日期或酷刑证据,但头盖骨有两处弹痕,胸口有一处弹痕,一条腿上有三处弹痕。核查团根据省法医报告的论述得出结论,无法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情事,或那位士兵是否因战斗死亡。

### 未成年人的参与

140. 核查团已获得有关资料,并核查了有关案件,表明未成年人参加或可能参加了国内武装冲突。本报告其他地方(第118段)提到了征招数位未成年人入伍的案件。核查团还收到可靠资料表明未成年人参加了民防委员会的巡逻,有些游击队纵队中有15岁以下的儿童。

141.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政府和民革联,15岁以下的儿童直接参加敌对行动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

### 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

142. 《协定》要求联危核查团在履行其职责时注意社会上最易受伤害群体和直接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的境况,包括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在这方面,核查团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道工作协助难民返回Petén和Ixcan。

#### 案件 1

143. 3月28日,Quiché Kaibil Balam的“Junb Chembal Te Kipamal”合作社成员向核查团报告,有人威胁定于4月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副市长、一位军事专员和一位在社区有影响的平民组成了武装小组以阻拦返回者的通行。核查团核实了这一情况,还核实了对返回者领袖进行死亡威胁,威胁将禁止行动自由和威胁虐待企图抵达San Antonio Tzejá或计划经过Kaibil Balam的人的其他类似报告。由于以保护人权为任务的机关不存在或这些机关失职从而在该地区造成权力真空,结果造成对威胁应负责的人不受惩罚,无论他们是否以正式身份采取行动。虽然政府通过国防部保证将确保行动自由,控制民防委员会的行动和甚至解除其武装,在该地区部署一支警察部队和制止已有报道的非法行动,但政府没有遵守这项诺言。

#### 四、建立机构,国际技术和财政合作及提倡人权和教育

144. 核查团把大部分工作重点放在建立机构方面,如果提高这些机构的技术和专业能力及效率,便可逐步消除目前不予处罚的现象。这个努力取得的成果之一是在司法和刑法架构方面进行的改革,以及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日益了解对司法制度进行的深入改革。

## A. 建立机构

145. 核查团在行政制度方面制定的建立机构战略是鉴定各种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从而使开展和维持整个制度的深入改革进程成为可能。同时并确保政府和社会上的各种机构能够认同并支持有关的战略和项目。为了使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技术及财政合作机构在这个领域所作的努力相合并,核查团同这些机构经常举行工作会议,以交流资讯。此外,核查团开展的核查工作还对指导和评价各项建立机构的活动作出了特别宝贵的贡献,因为核查团提供了有关这些活动所针对的各机构的区域特性以及现实情况和不足之处的资料。

146. 成立联合国核查团/开发计划署联合股对于确保继续努力支持提议的战略方面极为重要。这个机构将支持和鼓励由核查团领导的各项建立机构活动。

### 加强政府机构的短期活动

#### 公诉检察官办公室

147. 联危核查团/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在1995年2月24日同司法部长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支持检察官根据新的刑事法典程序履行其职责。迄今取得的成就包括通过加强法治中心,与危地马拉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取得协调,由三名国际专家对100个以上的刑事审判案例提供协助。

### 司法

148. 经过鉴定的活动包括采用公诉检察官处项目的模式来向公设刑事辩护处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司法训练学校的能力,改善电脑化的法律和管理资讯以及文件服务,和新管理制度的规划及执行工作。

## 内政部

149. 这个机构应负责协助各种附属机构行使司法权,为该机构制定的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研订和推行有关刑事问题的新政策。为此,开展各种支助活动,来制定防止犯罪和社会重建的政策,包括新的监狱标准、提高警察调查案情的能力,并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同公诉检察官办公室取得协调。委内瑞拉政府提供了一名专家,为进一步制定这些项目提供服务。

## 人权顾问处

150. 该协议优先考虑建立机构,以加强顾问处调查违反规定的能力,以及巩固人权顾问在行政和组织领域以及其他活动所涉的其他专业领域所作的努力。此外还提供支助,以设计和组建一个土著人民权利处。

## 总统人权委员会

151. 最近开始就审查委员会需要加强的领域和鉴定可能的合作领域进行谈判。

152. 为了确保以上所述各项建立机构的活动持续不断,国家必须用实际的方式显示其政治意愿,来开展司法制度和公安部队的改革进程。意思是说,即将同有关的国家机构签订的各种合作协议必须具体说明这些机构所作的承诺(政治、体制、行政、技术、财政和法律,视情况而定),以及必须作出的特定贡献。

## 加强法治的长期行动

153. 以上所述的短期行动目的是在防止出现不受惩罚现象方面产生直接效果,以及储备人力资源,使他们能够参与关于加强法治的中期综合方案,第一份报告(第145和146段)对此作了简单的描述,其目的在:(a) 协调司法部门;(b) 提高各司法处、人权顾问处、公诉检察官处和警察展开的行动的技术、道德和行政质量;

(c) 加速审判进程；(d) 扩大并同该国的守法文化并加强对和平解决争端的信心。这个方案还鼓励培训各非政府组织，并同该国各大学的法学院建立密切的关系，以便在这些学校的课程中能够讨论各项人权和有关的问题。

154. 这项倡议是该国政府提交给1995年6月在巴黎举行的顾问小组非正式会议的人权方案的一部分。这个方案将由政府机构接手执行，必须在主要问题方面取得公众共识。为了确保它的综合性执行能力，委员会最好能同各种政府和司法机构取得协调。

#### 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155. 联危核查团/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协调员以及协助内部武装冲突受害者协会正在编写关于120个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其中包括一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当地组织，以确定这些组织的需要，从而制定加强这些组织的方案。

#### 人权教育和促进

156. 核查团的人权教育和促进活动包括宣传《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关于联危核查团的任务和作用的资料，成为体制建立战略的一部分，核查活动的结果证实这一点。

157. 已经组成一个人权促进人员队伍，核查团的每一个区域办事处都指派11名文职观察员。这样事权分散使得可以在区域一级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以期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组织，以及通过政府的教育结构，来建立一个反映该国的民族、文化和语言多样化的推广人员网络。已进行的活动包括在社区举办100次会谈和为人权工作人员、社区领袖、教员、检察官和警察举办45次讨论会或讲习班。这个方案是逐步进行的，并设法避免与其他机构、教育及推广方案的工作重复。

158. 这项战略之外，加上联危核查团经常举行新闻活动宣传《协定》和澄清核查团的作用和任务。制作了一些关于其任务的文件(其中一份已翻成四种马雅主要语

文),来帮助核查和训练,以及制作一份英文和西班牙文的资料小册子(MINUGUA INFO)。目前正以西班牙语和各种马雅语进行关于上述题目的无线电新闻广播活动。最后,核查团的第一次报告和《关于土著人民地位和权利协定》已经出版了。

## B. 国际合作

159. 为了获得对其活动的政治和财政支助,核查团优先重视与国际社会,尤其是委地马拉之友和平进程之友国家、合作国家和合作机构代表的对话。

160. 信托基金除了与《关于土著人民地位和权利协定》之外,包括优先体制建立、人权教育和促进及新闻活动。基金目前供10个月总共有260万美元。迄今,挪威已认捐100万美元,其中50%已拨给到年底资助目前同检察官合作进行的项目。同样,欧洲联盟出资的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国家委员会体制建立项目提供的40 000美元直接捐助,使得人权训练和促进活动得以继续进行。其他伙伴显示对不同项目有兴趣。

161. 开发计划署合作使得可以开始加强检察官办公厅,因为中美洲难民发展方案财政资助50 000美元。开发计划署通过捐助70 000美元正在资助编辑非政府组织清单,并计划提供短期顾问来充实与人权顾问办事处的合作。这项支助也可能扩大至目前在国家机构之内进行的与加强委地马拉境内法治方案有关的促进及提高认识活动。

## 五. 关于土著人民地位和权利协定

162. 1995年3月31日在墨西哥城,政府和民革联签署了《关于土著人民的身分和权利协定》(A/49/882-S/1995/256,附件),其中包括对抗歧视和保证委地马拉土著人民具体权利的一系列承诺。



163. 《协定》要求联危核查团核查与委地马拉法律秩序,包括委地马拉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其他文书所确认的人权有关的方面,这些应该立即加以执行和适用(政治宪法第46条)。当关于确实和持久和平协定签署时,其余的方面将生效。

164. 4月5日,在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49/882-S/1995/256)中,秘书长报告他已请联危核查团审查《协定》并评价核查其执行是否需要额外资源。联危核查团同双方及当地组织协商下,开始分析哪些承诺必须立即执行和适用,因此现在应接受核查。此外,核查团已开始向土著人民宣传《协定》。

## 六、结论和建议

165. 核查尊重人权和履行各当事方在《全面协定》中所作出承诺的工作使核查团得出结论,在本报告期间,虽由于反复严重侵害人权的现象和持续逍遥法外的气氛形势令人不安,但应强调指出已经采取了积极步骤。

166. 核查团因此欢迎政府的各项措施和态度,例如:共和国总统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在定期工作会议上表示支持核查团的工作,核查团与总统人权委员会保持关系;事实上已停止抓壮丁入伍;普遍行使言论自由;内务部和国家警察局高级官员愿意促动调查和解决犯罪;警察在遇有示威游行和赶走农村庄园住户时节制使用武力;军队承认其部队应对第一份报告概述的两起任意拘留和酷刑案件负责(第51和59段);和没有鼓励组建新的民防委员会。

167. 在建立机制方面,核查团想强调指出,共和国司法部长完全支持同联危核查团签定关于培训检察官的协定,而且政府给予加强法治方案以优先的地位。

168. 核查团珍视民革联的合作态度,具体体现在同民革联总指挥部定期举行会议和联络。核查团同样欣赏地注意到,民革联已履行其中止摧毁电力塔诺言的事实。

169. 除已经提到有关各当事方的情况以外,核查团还想指出大众媒体在唤起公众关心尊重人权和同逍遥法外现象作斗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由政府专门组织

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所发挥的作用。

170. 所述进展与问题规模相比虽还不尽人意,但却表明在危地马拉改善人权状况是有可能的,如果各当事方怀有政治意愿,整个社会作出承诺。

171. 尽管如此,核查团仍关切地注意到,控告最多提到的是侵害生命权、人身完整和安全以及人身自由,并且据指控参与其中国家人员或国家未能履行提供保障的承诺。一种不容忍的隐形文化反映在“社会清洗”方法、威胁、非法团体的活动,以及民防委员会的成员和军事专员反复滥用职权之中。在有些案件中,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导致误判,进而公开鼓励逍遥法外。为了克服这点,光靠政府不鼓励侵害人权和逍遥法外现象是不够的,政府必须颁布决定性的措施加以应用之。核查团重申政府需制定对付逍遥法外现象的全面决定性政策,因为逍遥法外现象继续是在危地马拉行使人权的最严重的障碍。没有这样的政策是难以贯彻第一份报告所提各项建议的原因。

172. 核查团相信,民革联侵害了人权,并没有遵守制止平民百姓受苦受难的诺言。民革联为了征收“战争税”对平民财产进行威胁并采取行动;在袭击军事基地和军事分队时给不参加冲突的平民造成了不必要的危险;在平民工作、生活或走动的地方安置地雷或爆炸装置,采取报复行动。核查团认为,民革联成员对联危核查团一位军事联络官的袭击严重违反了《协定》的精神和相关的安全安排(第27段)。

#### 对人权的一般承诺

173. 为了履行其职责,核查团特别注意《协定》给予优先地位的各项权利的核查工作。

174. 核查团得出结论,生命的权利仍然受到最严重的危害。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包括未按法律程序进行的处决或违反法律保障而造成的死亡,以及死亡威胁。广泛采用威胁的作法令核查团极为关切,因为它在居民当中造成深刻的不安全感,使所有人权中最为重要的权利受到危及。有关当局既没有适当地调查也没有解决大量的

这种罪行,这样就使得大量侵犯人权罪行不受惩罚以及难以将侵犯人权行为与其他普通罪行区别开来的状况长期存在。

175. 核查团在这一期间关切地注意到,当局频繁地采用被称作“社会清洗”的犯罪方式来打击犯罪,令人讽刺的是,这样不仅危及到公众的安全,而且削弱了有义务保护公共安全的这些机构本身。

176. 核查团承认,内政部实行了部门性的公安计划,并重申有必要拟订一项涉及所有方面的全面计划,并回顾,保障其执行与主要关于国家警察的所有建议密切相关。

177. 核查团重申它在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第156段和第159段),即有必要为执法人员举办特别培训班,以便他们能够熟悉和应用下列法律文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89号决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基本原则》(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9月;关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

178. 核查团还重申他以前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 鼓励共和国国会作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所提及的声明,并核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声称因为“盟约”所载之任何权利遭受侵犯而为受害人的来文(第一次报告第158和163段)。核查团还重申其建议,即参与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一级正在进行的努力,确保将强迫消失或未经法律程序的处决确认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179. 此外,经核查发现,有些案件中政府没有从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这种待遇威胁方面保障个人的人格完整和安全。已证实有些案件中看来牵涉到政府官员,但是这些案件没有得到迅速或彻底的调查,犯罪的当事方也

没有受到起诉。核查团重申其建议,政府应向军事和警察人员传达具体指示,以便防止这些行为,同时警告他们,任何这种行为都是犯罪行为,将受到惩戒、行政和刑事处罚。

180. 民革联没有尊重人身完整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在某些案例中没有尊重生命的权利,而采用威胁和恐怖的方式征收所谓的“战争税”,因此没有履行其关于广泛尊重人权的承诺。核查团建议,民革联指挥部应当明确指示其战士,一劳永逸地停止这种威胁和行动。

181. 核查团核查了任意拘留的案件,并得出结论,这种案件没有得到迅速和彻底的调查;而且,犯罪方没有受到惩戒或被绳之以法。这种忽视使得个人自由的权利更加难以享受,为这种侵权行为一再发生创造了条件。核查团重申其建议,即政府应当在权力的各个级别对有权逮捕、拘留人员和关押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执法人员的行为建立严格的控制。

182. 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适当的尊重,因为有关当局没有履行政府所肩负的调查、起诉和惩罚侵犯人权者并酌情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适当赔偿的义务。在多数情况下,司法制度缺乏效能,构成实际上的司法不公。这一问题在涉及政府人员、特别是军队和警察人员的案例中尤其明显。

183. 核查团得出结论,享受特定政治权利的情况没有受到影响。但是,鉴于即将举行大选,核查团建议,政府应继续促使更多的公众参加大选,并为此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如向共和国国会提交关于身居外地人口的身份证明文件法案。

184. 核查团观察到,言论自由得到广泛的享受。关于上一个报告期内收到的控告,它的结论是,没有发生任何侵权行为。然而,核查团仍然对新闻记者遭到严重袭击的某些案件感到关切,并仍在核查这些案件与新闻记录享受其职业权利的关系。核查团重申其建议,即政府应当通过有关当局采取措施,保护新闻记者的生命和人身完整。

185. 核查团得出结论民革联侵犯了行动自由的权利,因为它在高速公路和公路

上设制障碍,一次阻拦人们达数小时之久。而且,鉴于军队方面作出反应的可能性,这种行为危及到与冲突无关的平民的安全。核查团建议,民革联指示其部队人员不得干涉平民的行动自由。

186. 核查工作还发现,在有的案件中政府有关当局没有保障工会的结社权利,并且没有及时采取行动保护组成工会的权利,以致这一权利受到威胁。但是,在这一期间,没有发生与工会活动直接有关的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及绑架行为,这是局势的一项改善。

#### 对加强人权保护机构的承诺

187. 对于严重缺少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公共机构这一问题,政府未能给予满意的答复,未能采取所有合理步骤,防止违反人权现象的发生,调查违反人权案件,对犯案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因此说政府未能履行国家在此方面的义务。虽然缺少此类机构是犯案者逍遥法外的根本原因之一,但是,核查团认为,政府应集中精力按照第204段所载的各项具体建议采取步骤。

188. 核查团建议政府支持和加强人权顾问办公室,就该官员的建议给予考虑和迅速答复,以履行他确保充分尊重人权这一关键职责。

#### 承诺不组织非法治安部队和秘密结构;关于携带武器的条例

189. 核查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表明,有组织的非法团体继续进行犯罪,违反人权。有理由相信,国家公务人员在许多案件中与其有关联。核查团重申其建议,政府应查明、解散和镇压这股势力,调查他们与国家代表之间的可能联系,建立责任制。

190. 国家警察专业职责办公室正在调查警官犯罪的案件,核查团对此表示赞赏,并建议政府继续并加强清理治安部队,制订一项全面政策,在所有级别对参与腐败或犯有其他罪行,或是以任何方式逍遥法外者采取政治、纪律制裁或行政行动。

191. 核查团十分重视加紧控制私人携带武器方面的行政和治安措施,并再次建

议政府修订法令,严格限制私人携带武器的权利。

#### 保证结社自由和行动自由的承诺

192. 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不鼓励成立新的志愿民防委员会。关于社区成员自由决定是否加入或退出民防委员会一事,仍有报告表明这一承诺遭到忽略,或是用压力和威胁手段妨碍社区成员的选择自由。委员会再度建议政府支持人权顾问办公室的工作,使其能履行职责,核查遵守这一承诺的情况,并发布指令停止各种压力和威胁。

#### 关于征兵的承诺

193. 核查团得出结论认为,在报告所述期间,总统关于暂缓义务兵役制的决定得到了维持,核查团还赞赏以下这一事实:强迫征兵实际上已经停止,这遵守了协定中规定的此项承诺,只有几个零星案件出现,但也成功地得到解决。

#### 承诺捍卫和保护负责保护人权的个人和实体及其活动

194. 从事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实体仍旧遭到干扰和恐吓,特别是来自民防委员会、军事专员和军方成员的干扰和恐吓,同时公开将这些个人和实体与颠覆活动或游击队活动联系起来并加以恐吓,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核查团建议政府公开宣布停止这一做法以及所有其他违反这一承诺的行动。

#### 关于赔偿和/或援助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之承诺

195. 核查团注意到在赔偿违反人权行为受害者方面没有采取进一步步骤落实措施和方案,因此建议政府制订行动计划,列出受害者及接受赔偿者的类别,优先重视因经济社会状况最需要赔偿的受害者。

## 关于人权和武装对抗的承诺

196. 民革联对个人和私有财产造成了不必要的伤害,违反了结束平民痛苦的承诺。他们攻击军事目标,伤害或妨碍了与武装冲突无关者的生命,并没有保持意图达到的军事目标与可预见会对平民造成伤害之间的相称比例。

197. 核查团建议民革联向其战斗人员发出具体命令,要求其不再对个人和财产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并努力在攻击军事目标时不造成更多的生命威胁,并特别结束在平民工作、生活或行走的地区不再埋设地雷或爆炸物。

198. 核查团敦促民革联不再攻击平民财产,不再因农业生产者拒绝交付所谓“战争税”而摧毁农村庄园以示报复,并不再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活动。

199. 核查团敦促冲突各方不招收少年当兵,并且不允许十五岁以下的儿童在任何情况下参加敌对活动。《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对此有所限制。

200. 关于人们返回家园在Ixcan地区面临的问题(143段),核查团敦促政府尊重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各项协定,并保障人们在该地区的行动完全自由。

## 防止逍遥法外的承诺

201. 核查工作证实逍遥法外依然是危地马拉境内享有人权的最严重障碍尽管共和国总统对防止这种情事的明确关切和承诺以及第87和166段指出的进展迹象。迄今,所作的努力不足以防止腐化或不法行为及克服许多官员的莫不关心或恐惧,这种情况严重妨碍犯罪预防和惩罚并破坏刑事立法作为抑制手段的价值。

202. 核查团认为不同部门政府当局都有责任防止逍遥法外情事的发生。为履行这项责任,政府必须最优先地重视设计一套防止逍遥法外采取断然行动的全面政策。为此目的,核查团重申必须确认逍遥法外的原因(第86及其后各段)。此外,很有必要的是,各政党把这项优先纳入其方案,以期保证这项优先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之

后会继续获得全力支持。

203. 在纠正目前检察官、司法系统和国家警察之间缺乏协调的计划下,克服司法系统没有效率和负责防止和惩罚罪行的保安部队的弱点,应该成为这项全面政策的一部分,所以这些机构可以履行新刑事诉讼法所指派的职责。

204. 在不妨害上述各点的情况下,核查团建议政府立即考虑采取行动,诸如:(a)对侵犯人权或鼓吹逍遥法外者采取政治、纪律或行政措施;(b)支持司法系统和检察官办公厅,创造条件使其代表可以在无压力或恐惧之下进行调查和采取行动,并向其提供更多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c)司法制度各机构的行政和管理方面促进及推行改善;(d)作必要的预算拨款,向这些实体提供更多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并在目前缺乏资源的该国许多地区提供这些资源;以及(e)在其权限范围之内,为司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举办关于新刑事诉讼法的训练、进修课程和专门训练的方案。

205. 核查团认为,国家警察在防止逍遥法外的关键作用要求彻底改革其体制基础和选择和训练其人员所采用的程序,以期纠正结构和专业缺点并向其供应新的资源。

206. 核查团促请检察官办公厅最高当局确保每当该机构获悉公家人员犯下违法行为时,它采取措施让检察官能够迅速和断然行使其权力,并采取迅速和实质行动履行其在防止逍遥法外上不可委托的作用,不论涉及者的级别或地位。

207. 核查团也促请最高法院在审查法官的行为时特别注意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它建议应该按照事先确定、公开宣布的标准来进行这种审查,捍卫受影响者的法律保障及司法独立。核查团建议政府促进通过共和国政治宪法规定的司法公务员法和司法职业法。

208. 在不妨碍第189及随后各段所载的建议下,防止逍遥法外的根本原因的全面政策应该包括一项战略,彻底根除可能得到国家人员支持、有同谋关系或容忍的与罪行有关系的非法社团。

209. 核查团指出当司法系统处理军事利益时倾向逍遥法外的态度,一者由于所涉



及的问题诸如武装冲突被视为属于军事司法管辖范围之内,或者由于军方人员或军方同谋者参与该行为。

210. 核查团重申建议政府促进立法改革以限制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于军人所犯的军事罪行。

211. 核查团的结论是在许多情况下,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继续控制农村社区,他们牵连施暴和侵犯人权。政府不应允许军事专员和志愿民防委员会成员继续行使国家的基本和不可委托的职责的功能,诸如维持治安及法律与秩序。

212. 在不妨碍这些行动可能产生的刑事惩罚的情况下,核查团建议鉴于军方对军事专员的权威及对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有力影响,其在防止逍遥法外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防止,调查和纠正这种行为。

213. 核查团重申住在危地马拉的每一个人都享有免于恐惧及其生命、人格、安全和自由受保护不受攻击的基本权利。为纠正逍遥法外的情况及潜在的不容忍文化,社区参与是不可或缺的。为此目的,核查团促请政府发动一个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参与的全国性司法和容忍运动。核查团将通过目的在体制建立和促进一个尊重人权的文化的方案提供援助来显示对这项努力的承诺。

## 感谢

214. 核查团再次感谢国际社会的成员一贯愿意提供外交、政治和财政上的支助,通过联危核查团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核查团请它们继续支持体制建设和合作项目,这些项目可由核查团和有关机构和实体执行,并由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参加。

215. 核查团还再次感谢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各位大使持续不断地关心和支持联危核查团的工作。

216. 最后,核查团感谢危地马拉社会对联危核查团的信任。

附录  
 管理的申诉和所涉优先权利统计表  
 表 1. 按指称侵犯人权行为类别分列的已受理申诉\*

<u>生命权</u>		
法外处决或违反法律保障的死亡		54
法外处决的企图		25
死亡威胁		146
	共计	<u>225</u>
<u>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u>		
酷刑		10
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3
虐待		4
过分使用武力		6
其他威胁		117
	共计	<u>140</u>
<u>个人自由权利</u>		
任意拘留		14
违反法律保障的拘留		20
绑架		3
扣押人质		0
强迫失踪		6
强迫、不正当或歧视性征募		7
	共计	<u>50</u>
<u>正当程序权利</u>		
程序保障		20
人身保护权利		2
诉诸司法系统的权利		54
	共计	<u>76</u>
<u>政治权利</u>		
	共计	<u>2</u>
<u>言论自由权利</u>		
	共计	<u>2</u>
<u>结社自由权利</u>		
	共计	<u>0</u>
<u>行动自由权利</u>		
	共计	<u>35</u>
<u>国内武装冲突方面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u>		
使平民遭受伤害或痛苦		20
对平民财产的攻击		7
对人民生存必需财产的攻击		1
恐怖主义行为		4
不保护保健工作者和宗教工作者		0
15岁以下儿童参加国内武装冲突		2
	共计	<u>8</u>
	总计	<u>34</u>
		<u>570</u>

\* 在核查过程中,各类申诉的数目会有变化。

表 2. 已受理各类申诉的百分比

		百分比
生命权	225	39.47
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	140	24.56
个人自由权利	50	8.77
正当程序权利	76	13.34
政治权利	2	0.36
言论自由权利	0	0
结社自由权利	35	6.14
行动自由权利	8	1.4
国内武装冲突方面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u>34</u>	<u>5.96</u>
	共计	
	<u>570</u>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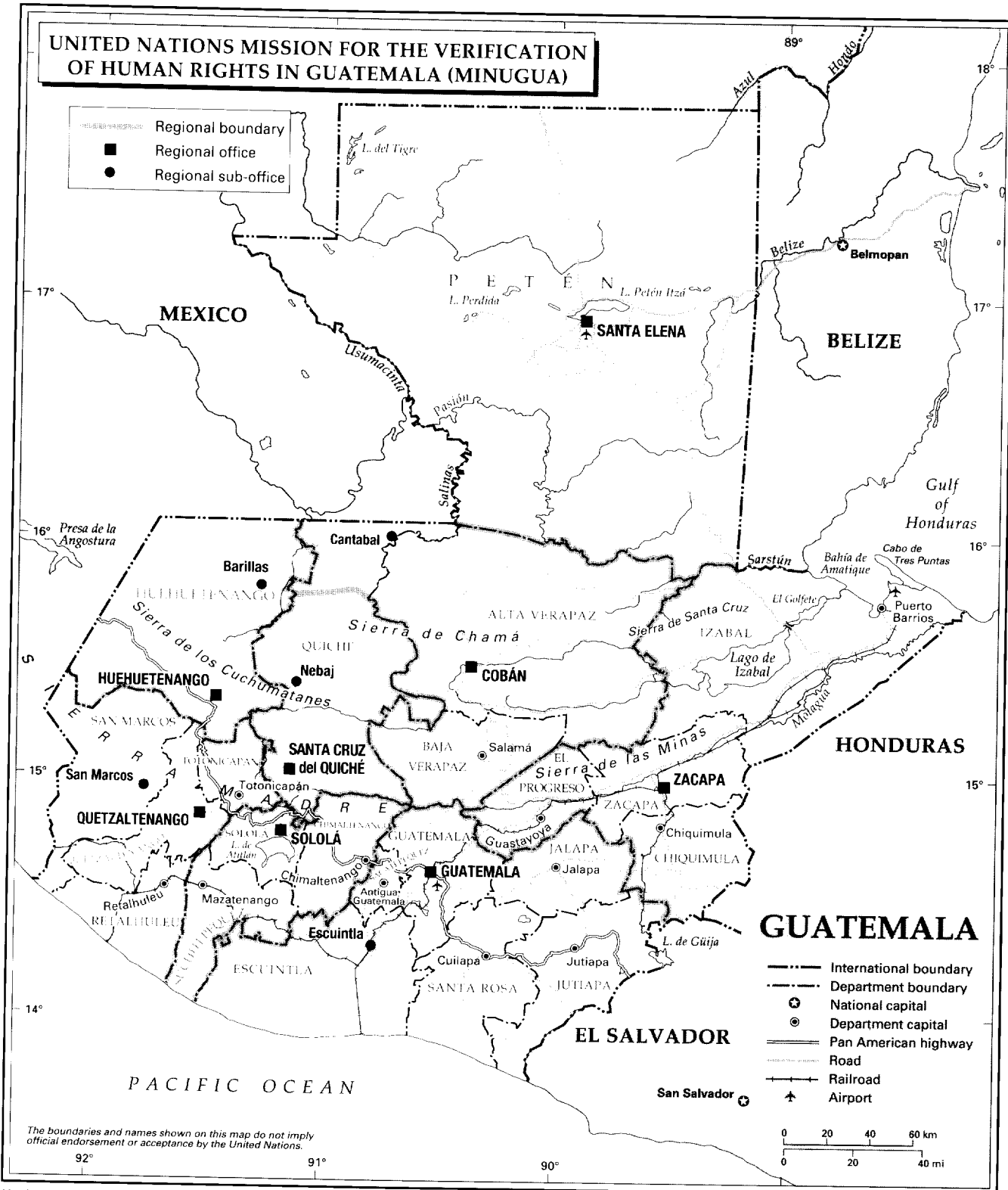
表 3. 已受理各类申诉的百分比：  
 第一次\* 和第二次报告间比较

	第一次报告	百分比	第二次报告	百分比
生命权	107	37.15	225	39.47
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	65	22.56	140	24.56
个人自由权利	34	11.8	50	8.77
正当程序权利	53	18.4	76	13.34
政治权利	1	0.37	2	0.36
言论自由权利	2	0.69	0	0
结社自由权利	10	3.47	35	6.14
行动自由权利	4	1.38	8	1.4
国内武装冲突方面的 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u>12</u>	<u>4.18</u>	<u>34</u>	<u>5.96</u>
共计	<u>288</u> ===	<u>100</u> ====	<u>570</u> =====	<u>100</u> =====

\* 在核查过程中,各类申诉的数目会有变化。

**UNITED NATIONS MISSIO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GUATEMALA (MINUGUA)**

- Regional boundary
- Regional office
- Regional sub-office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